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星汇文华

项 目 编 号：2019-440703-70-03-009863

建 设 地 点：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

验 收 单 位：江门市越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星汇文华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江门市越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蓬江农浓水[2020]92号、2020年6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1 年 3 月 18 日，江门市越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主持召开了星汇文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门市越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星汇文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位于西区工业路与天沙河中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34'48.20"，东经113°4'7.40"。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94h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47hm^2，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及管线、景观绿化、地下室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规划总建筑面积83048.88m^2，设计住户580户，停车位710个，容积率2.50，建筑密度15.7%，绿地面积0.74hm^2，绿地率30.1%。

项目工期为2018年10月开工（场地平整）至2020年9月完工（土建完工），共24个月。建设总投资51037.0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4343.00万元。建设资金由江门市越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 10 日，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和水利局出具《星汇文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蓬江农农水[2020]92 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149.28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94h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47hm^2。总挖方量 8.76 万 m^3，总填方量 1.69 万 m^3，借方量 0.85 万 m^3，弃方量 7.92 万 m^3。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基坑支护方案，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已包含水土保持专业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各项

水土保持设施发挥良好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 年 3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完成了《星汇文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现已完工，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及以上、渣土防护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30.1%、林草植被恢复率到 99.86%。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的目标值，可以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对水土流失资源的损坏，美化绿化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整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星汇文华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了。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门市越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江门市越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